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4月6日